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: 周思吟

聯絡電話:(02)87897565 傳 真:(02)87897564

受文者: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:工程人字第 10000066400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

主旨:重申本會禁止性騷擾事件發生,如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,請立即撥打本會申訴專線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宣示本會杜絕性騷擾之決心,維護同仁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,本會訂定「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」,並依據本要點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,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- 二、本會禁止性騷擾事件發生,特重申下列事項:
 - (一)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 - (二)意圖性騷擾,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前項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
 - (三)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,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,本會調查屬實,將提送本會考績委員會懲處。
 - (四)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,請立即撥打本會申訴專線: 87897561。
- 三、所稱性騷擾,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 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 件。
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 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 人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 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 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- 四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,向本會申評會為之。前項申訴,應以書面為之,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。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。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 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所屬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- (二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- (三)請求事項。
 - (四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 聯絡電話。

 (Ξ)

- (五)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- 五、請轉知貴單位全體同仁,包括臨時人員、勞力派遣人員、 駐點人員、替代役、保全人員、清潔人員等。必要時亦可 以 Email 方式發送。

六、檢送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1份。

正本:本會各處室會組

副本:

主任委員克良鎔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

91年6月28日工程人字第91027123號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 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(以下簡稱本會)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規定行之。

- 三、本會應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,並 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並確實維 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- 四、所稱性騷擾,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規定,指下列二種情形之一:
 - (一)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 - (二)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

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
- 五、性騷擾防治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:
 - (一)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 - (二)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,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。
 - (三)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 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 - (四)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處方式。
- 六、本會設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申評會),負責處理 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
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之;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派(聘)兼之,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,男性委員與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派(聘),任期內出缺時,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幹事若干人,由本會主任委

員指派本會職員兼任之。

八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並為主席;主任 委員未能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,取決於主席。

九、申評會由本會職員派兼之委員,應按月輪值。

十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,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,向申評會為之。

前項申訴,應以書面為之,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。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
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所屬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(二)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- (三)請求事項。

(四)有代理人者,應檢附委任書,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
- (五) 申訴年、月、日。
- 十一、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,得以書面撤回其申 訴;其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 十二、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:
 - (一)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,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 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,應提 申評會備查。
 - (二)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,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 - (三)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,調查結束後,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,提申評會決議。
 - (四)申訴案件之評議,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,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列席。
 - (五)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 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,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 理之建議;決定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情形, 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十三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受理:

- (一)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, 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- (二)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
- (三)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者。
- (四)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,再提起申 訴者。
- (五)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,提起申訴者。
- (六)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單位及住居 所者。
- 十四、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作成決定,必 要時得延長三十日,並通知當事人。
- 十六、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, 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,經結案後,不得就同一事由, 再提出申訴。
- 十七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各單位應依申評會之建 議,視情節輕重,對申訴之相對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

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,如經證明有誣告之事實者,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。

前項懲處經本會考績委員會議決,陳主任委員核定。

十八、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,對於 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,違反者,主席應即終 止其參與,並得視其情節輕重,報請本會主任委員依 法懲處並解除其派(聘)兼。

十九、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,其本人 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 等內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,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,向申評會申請迴避。

- 二十、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,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 評議。
- 二十一、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,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:
 - (一)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
(二)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
 (\S)

- (三)依本要點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(四)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,犯刑 事上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(六)為決定之基礎證物,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(七)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 處分,依其後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(八)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(九)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 申請再評議應於三十日內為之。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 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 悉在後者,自知悉時起算。

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,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,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。

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,應維持原申訴決定;有理由者,應變更原申訴決定,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。

再評議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 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
- 二十二、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,本會得協助轉介 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二十三、本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、考核 及監督,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,並避免有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。
- 二十四、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撰寫調查報告書,得 支領撰稿費,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 出席費。
- 二十五、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本會性騷擾申訴電話:02-87897561